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2號

原告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芃叡

謝萬霖

被告 鑫禧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追加懲罰性違約金為請求權基礎，並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56,668元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01頁第29至31行）。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9,502元，經本院當庭裁定命原告於後7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02頁第3行頁）。
- 三、原告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復具狀減縮聲明第二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,611,125元，暨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且僅補繳43,854

01 元。惟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減縮聲明，本院自無須審
02 酌，是原告未依裁定繳足裁判費139,502元，其追加之訴不
03 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
10 費用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張淑芬